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及自身经营发展需求,拟申请银行授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荆门格林美拟申请的银行授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1、为荆门格林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荆门格林美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及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同意为其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76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

2、为荆门格林美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荆门格林美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荆门格林美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融资租赁方式包括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司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遵循融资市场、控制融资成本最低等原则基础上商谈、办理申请融资租赁的有关事宜及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为该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 445,754.9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铟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总资产	16, 408, 462, 992. 72	17, 804, 851, 012. 14
负债总额	10, 172, 089, 827. 61	11, 048, 505, 145. 48
净资产	6, 236, 373, 165. 11	6, 756, 345, 866. 66
营业收入	9, 399, 665, 793. 39	6, 790, 315, 512. 36
利润总额	939, 593, 184. 13	560, 952, 392. 80
净利润	811, 995, 029. 16	483, 505, 087. 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银行授信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授信主体最

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荆门格林美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此额度内以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15,449.82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提供担保),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为荆门格林美拟申请的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76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其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事项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1.76亿元人民币。

上述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项目有利于满足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荆门格林美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荆门格林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项目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